

2024年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听从上级检察院相关业务的指导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全县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，开展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
9.对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，纠正错误决定。

10.制定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1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2.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，指导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。

14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祁东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政治部、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祁东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34.5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3.47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311.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0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4.6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.9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3.62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34.5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293.17 万元，教育支出 1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.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4.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7.7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.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9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34.5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1293.17万元，占84.27%；教育支出10万元，占0.6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.4万元，占5.18%；卫生健康支出88万元，占5.73%；住房保障支出64万元，占4.1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286.1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48.38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62.3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、检察被装购置费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经费、检察综合工作经费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综合经费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76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经费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: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41.79 万元, 与上年预算持平,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2 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 万元 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), 因公出国 (境) 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次会议, 人数 0 人; 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, 拟开展 55 次培训, 人数 80 人, 内容为培训检察业务知识; 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5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14.57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1286.19万元,项目支出228.38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